

核准文號：

教育部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2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7931C 號函備查

104 年 2 月 12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7931D 號函核定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地 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電 話：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傳 真：06-2084698

網 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簡章發售日期	集體購買：(104 年 4 月 3 日起)		請參閱簡章第 49 頁簡章發售辦法
	個別購買：(104 年 4 月 3 日起)		
報 名	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依各國中規定時間。	學生向各國中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國中端集體報名： 10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 6 月 11 日 (星期四) 12:00	各國中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請依本委員會排定時段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個別報名 (詳閱簡章第 8 頁)： 10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 6 月 11 日 (星期四) 12:00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日期：104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8:00 至 6 月 11 日 (星期四) 12:00。	報名地點：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電話：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網址：http://w3.tnfsu.edu.tw/tn104sea)
領取准考證	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集體報名由國中派員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統一領取	個別報名於報名完成時領取
各考場公布試場分配表	10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15:00~17:00		
測驗日期	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詳閱簡章第 11 頁。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14:00 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0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8:00~12:00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0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18:00 前		
測驗分數查詢	10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10:00	網路開放查詢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	受理單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網址：http://w3.tnfsu.edu.tw/tn104sea
測驗分數複查	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8:00~12:00		
開放網路選填志願	10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08:00 至 6 月 20 日 (星期六) 24:00		網址：http://w3.tnfsu.edu.tw/tn104sea
繳交志願資料	集體報名考生向原就讀國中集體繳交志願資料： 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惟各國中如另有規定提前繳交者，依其規定。	學生向各國中繳交選填志願及相關證明文件	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請依本委員會排定時段至指定地點或網站辦理選填志願，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
	個別報名考生繳交志願資料： 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8:00~16:00	學生將志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受理單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公告分發結果 及放榜	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12:00	查詢分發結果服務網站請參閱 本簡章第 14 頁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網址：http://w3.tnfsu.tn.edu.tw/tn104sea
複查分發結果	104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15:00 前	請親自至右列單位辦理 請參閱本簡章第 14 頁	受理單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電話：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網址：http://w3.tnfsu.tn.edu.tw/tn104sea
報 到	104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09:00~12:00	請錄取學生到各錄取學校報到	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放棄截止	10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2:00 前		

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 目 次

<b>壹、總則</b> .....	1
<b>貳、招生學校一覽表</b> .....	2
<b>參、試務作業</b> .....	8
一、報考資格 .....	8
二、報名辦法 .....	8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	11
四、考試地點 .....	11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11
六、分數查詢 .....	12
七、分數複查 .....	12
八、分數使用 .....	12
九、申訴處理方式 .....	12
<b>肆、分發作業</b> .....	12
一、選填志願 .....	12
二、繳交志願資料 .....	13
三、分發方式 .....	14
四、分發結果公告 .....	14
五、分發結果複查 .....	14
<b>伍、報到入學</b> .....	15
<b>陸、其他</b> .....	15

## 附 件

附件一	臺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17
附件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三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四	報名委託書.....	21
附件五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2
附件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23
附件七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24
附件八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5
附件九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志願表.....	26
附件十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志願表.....	27
附件十一	分發繳表委託書.....	28
附件十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29
附件十三	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0
附件十四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36
附件十五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37
附件十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8

## 附 錄

附錄一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39
附錄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41
附錄三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42
附錄四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44
附錄五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46
附錄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49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 壹、總則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研訂，並經「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本委員會係由臺南區辦理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組成。各校校名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招生名額及各項說明請詳細參閱 3~7 頁。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後，依各校所定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錄取門檻、本測驗分數及志願進行電腦分發作業，並由本委員會審定學生之錄取學校班別。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發售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 49 頁「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本簡章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3.tnfnsh.tn.edu.tw/tn104sea>

## 貳、招生學校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3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4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6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7

校名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代碼	210305
校址	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電話	(06) 2371206
網址	http://www.tnfsh.tn.edu.tw/bin/home.php	傳真	(06) 2084698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特招測驗 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數理科學教育班	男	320	7	7	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 方式	<p>一、錄取門檻：</p> <p>1.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文 4 級分以上。</p> <p>2.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均為 A 以上。</p> <p>3.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英語科、社會科為 B++ 以上。</p> <p>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以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數學科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p> <p>1.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等級標示，錄取順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913 1437 1077"> <thead> <tr> <th>錄取順序</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考成績 等級標示</td> <td>(A++)x2 科</td> <td>(A++)x1 科 (A+)x1 科</td> <td>(A++)x1 科 (A)x1 科</td> <td>(A+)x2 科</td> <td>(A+)x1 科 (A)x1 科</td> <td>(A)x2 科</td> </tr> </tbody> </table> <p>2.若仍有同分情況，則以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及英語科成績等級標示，錄取順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182 1437 1346"> <thead> <tr> <th>錄取順序</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考成績 等級標示</td> <td>(A++)x2 科</td> <td>(A++)x1 科 (A+)x1 科</td> <td>(A++)x1 科 (A)x1 科</td> <td>(A+)x2 科</td> <td>(A+)x1 科 (A)x1 科</td> <td>(A)x2 科</td> </tr> </tbody> </table> <p>3.若仍有同分情況，則以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成績等級標示，錄取順序如下：A++、A+、A。</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錄取順序	1	2	3	4	5	6	會考成績 等級標示	(A++)x2 科	(A++)x1 科 (A+)x1 科	(A++)x1 科 (A)x1 科	(A+)x2 科	(A+)x1 科 (A)x1 科	(A)x2 科	錄取順序	1	2	3	4	5	6	會考成績 等級標示	(A++)x2 科	(A++)x1 科 (A+)x1 科	(A++)x1 科 (A)x1 科	(A+)x2 科	(A+)x1 科 (A)x1 科	(A)x2 科
	錄取順序	1	2	3	4	5	6																											
	會考成績 等級標示	(A++)x2 科	(A++)x1 科 (A+)x1 科	(A++)x1 科 (A)x1 科	(A+)x2 科	(A+)x1 科 (A)x1 科	(A)x2 科																											
	錄取順序	1	2	3	4	5	6																											
	會考成績 等級標示	(A++)x2 科	(A++)x1 科 (A+)x1 科	(A++)x1 科 (A)x1 科	(A+)x2 科	(A+)x1 科 (A)x1 科	(A)x2 科																											
	備註	<p>一、本校特色招生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tnfsh.tn.edu.tw/bin/home.php">http://www.tnfsh.tn.edu.tw/bin/home.php</a></p> <p>二、交通資訊： 搭乘火車區間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出火車站後站步行約七分鐘即可到達本校。</p>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210306
校址	70047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電話	(06) 2131928
網址	http://www.tngs.tn.edu.tw	傳真	(06) 2154527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特招測驗 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國際人文科學班	女	120	3	3	英語、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理工醫學班	女	200	4	4	英語、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	<p>一、錄取門檻：</p> <p>1.國際人文科學班：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 B++、寫作測驗 4 級分、社會科 B++。</p> <p>2.理工醫學班：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 B++、寫作測驗 4 級分、自然科 B++。</p> <p>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p>以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英語科及數學科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p> <p>1.國際人文科學班：</p> <p>(1)特招英語 (2)特招數學科 (3)會考國文科(A++)</p> <p>(4)會考社會科(A++) (5)會考英語科(A++)</p> <p>(6)會考數學科(A++) (7)會考國文科(A+) (8)會考社會科(A+)</p> <p>(9)會考英語科(A+) (10)會考數學科(A+) (11)會考國文科(A)</p> <p>(12)會考社會科(A) (13)會考英語科(A) (14)會考數學科(A)</p> <p>(15)會考國文科(B++) (16)會考社會科(B++)</p> <p>(17)會考英語科(B++) (18)會考數學科(B++)之順序。</p> <p>2.理工醫學班：</p> <p>(1)特招數學科 (2)特招英語科 (3)會考自然科(A++)</p> <p>(4)會考國文科(A++) (5)會考數學科(A++)</p> <p>(6)會考英語科(A++) (7)會考自然科(A+) (8)會考國文科(A+)</p> <p>(9)會考數學科(A+) (10)會考英語科(A+) (11)會考自然科(A)</p> <p>(12)會考國文科(A) (13)會考數學科(A) (14)會考英語科(A)</p> <p>(15)會考自然科(B++) (16)會考國文科(B++)</p> <p>(17)會考數學科(B++) (18)會考英語科(B++) 之順序。</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特色招生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tngs.tn.edu.tw">http://www.tngs.tn.edu.tw</a></p> <p>二、交通資訊：火車北站，搭 2 路公車 至大南門站下車。</p>					

校名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210309
校址	70052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	電話	(06) 2133265#2130
網址	http://www.ccgsh.tn.edu.tw	傳真	(06) 2130753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特招測驗 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數理特色班	不限	40	1	1	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	<p>一、錄取門檻：</p> <p>1.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達 B+ 以上</p> <p>2.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皆達 B 以上。</p> <p>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以 104 年臺南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數學考科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為數學科、自然科、英語科、國文科、社會科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成績。</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特色招生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a href="https://www.ccgsh.tn.edu.tw">https://www.ccgsh.tn.edu.tw</a></p> <p>二、交通資訊： 搭乘火車區間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後搭乘高雄客運 2 路、0 左、0 右公車至家齊女中站下車，步行 1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門口。</p>					

校名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代碼	110328
校址	74146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	電話	(06) 5052926
網址	http://www.nnieh.tnc.edu.tw	傳真	(06) 505329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特招測驗 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
			身心障 礙生	原住 民生		
科學人文班	不限	30	1	1	英語、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 方式	<p>一、錄取門檻：</p> <p>1.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達B++以上。</p> <p>2.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達B++以上。</p> <p>3.104年國中教育會考作文4級分以上。</p> <p>二、測驗科目及計分：採計104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英語科、數學科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總分=英語科分數+數學科分數</p> <p>三、錄取方式： 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參酌：特招英語科、特招數學科、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會考數學科、會考自然科、會考英語科、會考社會科之三等級四標示成績。</p> <p>四、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特色招生資訊，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a href="http://163.26.206.130/dyna/menu/index.php?account=admission">http://163.26.206.130/dyna/menu/index.php?account=admission</a></p> <p>二、交通資訊：</p> <p>1. 搭乘火車區間車至「南科火車站」下車，出火車站後站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或搭乘園區免費接駁專車約3分鐘到校。</p> <p>2. 臺南市公車動態系統：經行南科實中站(橘12、綠2、綠3線)</p> <p>3. 自行開車：台19甲線與西拉雅大道的交叉路口</p> <p><b>【備註】</b>本校無校車，如有需要可洽民營業者。詳細資訊請見<a href="http://ppt.cc/Prp">http://ppt.cc/Prp</a></p>					

校名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代碼	110312
校址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電話	(06) 6562274
網址	http://w3.hysh.tnc.edu.tw/www/home.php	傳真	(06) 659193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特招測驗 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數理科學教育班	不限	40	1	1	數學、英語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 方式	<p>一、錄取門檻：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至少一科達 A 以上。</p> <p>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以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數學科、英語科成績各占 50%，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數學科成績。</li> <li>2.若仍有同分情況，以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英語科成績。</li> <li>3.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為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數學科、國文科、英語科、社會科之三等級四標示成績。</li> <li>4.若仍有同分情況，以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成績。</li> </ol>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 本校特色課程資訊，請參閱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hysh.tnc.edu.tw/">http://www.hysh.tnc.edu.tw/</a></p> <p>二、 交通資訊：</p> <p>公車：搭乘新營客運至離新營高中最近站牌下車。(站牌：文化局，流行之星)</p> <p>火車：搭乘火車至新營火車站下車，出火車站後，步行由三民路接民權路右轉，即可至本校(新營高中)，全長約 1.5 公里</p>					

## 參、試務作業

###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教育部103年4月14日臺教學(四)字第1030046490B號)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3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分數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3) 持放棄聲明書之學生：於其它入學管道完成報到，但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者，應檢附放棄書面聲明。

### 二、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凡本區所屬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臺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見**附件一**)
2. **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與跨就學區報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後，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詳見(五)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

1. 集體報名：104年6月9、10日(星期二、三)8:30~17:00;6月11日(星期四)8:30~12:00，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報名。
2. 個別報名：於上網(報名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 (1)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時間：104年6月8日(星期一)8:00至6月11日(星期四)12:00。
  - (2) 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報名。時間：104年6月10日(星期三)8:30~17:00;6月11日(星期四)8:30~12:00

#### (三) 報名地點：

1. 集體報名：考生所就讀學校。
2. 個別報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7014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 (1) 新臺幣 500 元整。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 3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繳費方式：

- (1)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前向原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費，再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 (2) 個別報名：請至報名現場繳費。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 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1. 集體報名：國中端依據〈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報名作業簡易操作說明〉內容辦理。

考生應繳給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本區主辦學校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生基本資料。</li><li>(2) 103 年 11 月 (含) 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或電子檔)。</li><li>(3)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li><li>(4)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註 3)，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li><li>(5)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證明文件。</li><li>(6) 報名費。</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名資料檔(含考生相片電子檔)。</li><li>(2) 考生名冊。</li><li>(3) 身心障礙考生名冊。</li><li>(4) 非冷氣試場學生名冊。</li><li>(5) 特殊身分學生名冊。</li><li>(6) 其它書面表單。</li><li>(7)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li></ol>

- 註：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
2.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3.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二)，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三)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1. 個別報名：

- (1) 考生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8:00 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網址：<http://w3.tnfnsh.tn.edu.tw/tn104sea>)，報名相片規格請參閱(六)報名注意事項第 3.點。並於確認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在所列印個別報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個別報名表。
- (2) 考生務必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8:30~17:00;6 月 11 日(星期四)8:30~12:00 個別報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四)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經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3) 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提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
- (4) 完成個別報名程序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考生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li><li>(2) <b>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b>。</li><li>(3) 報名費。</li><li>(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li><li>(5)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註 3)，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li><li>(6)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證明文件。</li><li>(7)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處)，並各貼足新(3)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li></ol>

- 註：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
2.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3.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二)，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三)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視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向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取得考生會考相關資料，該項資料限用於臺南區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試務、分發與入學報到各項作業。
2. 集體報名考生報名資料檔、報名考生名冊及報名費，請國中端親送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3. 考生報名相片電子檔，請使用 103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4. 身心障礙考生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令)辦理報名。
5.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

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6.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7.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 (一) 考試科目：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科目包含英語及數學，考試科目皆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各考試科目、作答時間及命題依據如下：

考試科目	作答時間	命題依據
英 語	6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分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數 學	6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

1. 考試日期：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2. 考試時間表：

考試時段	6 月 14 日 (星期日)	
上午	8:50~9:00	考試說明
	9:00~10:00	英 語
	10:00~10:40	休 息
	10:40~10:50	考試說明
	10:50~11:50	數 學

### 四、考試地點：

- (一) 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並套印於准考證上，考生請先詳閱。
-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 10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15:00~17:00 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8:00~12: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06)2084698「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五)



## 六、分數查詢：

- (一) 請考生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至線上查詢，查詢網址：  
<http://w3.tnfnsh.tn.edu.tw/tn104sea>。
- (二) 為提供考生充分選填志願訊息，本次考試將提供各科分數累計人數表。

## 七、分數複查：

- (一) 申請日期：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8:00~12:00**。
- (二) 手續：
  - 1. 請填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見**附件六**，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由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申請。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更正考生分數並寄發給結果通知書。**

## 八、分數使用：

本考試分數限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 九、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前**以書面向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七**「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 肆、分發作業

### 一、選填志願

採網路選填志願。網址：<http://w3.tnfnsh.tn.edu.tw/tn104sea>

- (一) 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必須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六)24:00 前，進入上開作業平臺完成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
- (二) 學生選填志願時，應注意各校所訂定之錄取門檻，並詳細閱讀選填志願網頁之說明:如「基本資料」、「志願學校科班」及相關其他注意事項，若未遵守其規定，而導致無法正確判讀或形成無效志願時，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三) **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必須依網頁指示，將特色招生志願插列於「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前後」或「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間」，惟不得更改免試志願之順序。**
- (四) 報名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志願總數男生以 4 個為限，女生以 5 個為限。

## 二、繳交志願資料

(一) 學校集體繳表：本區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繳表，不得個別現場繳表。

### 1. 備齊志願資料

(1) 志願表(由資訊作業系統產生。僅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參見附件九；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參見**附件十**)：

A.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志願總數男生以4個為限，女生以5個為限。

B.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C. 志願表上需有本人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無家長簽名者不得報名。

(2)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二**)，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三**)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2. 繳表程序

(1) 由原就讀學校之註冊組於104年6月21日(星期日)協助印出志願表(**附件九或附件十**)，學生攜回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依就讀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向註冊組(或承辦人員)繳表，未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2) 國中各校彙整學生志願資料並查核無誤後在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加蓋教務處戳章，按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104年6月23日(星期二)8:00~15:00)及地點集體繳表。

(二) 個別現場繳表：臺南區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臺南區以外學生(應屆及非應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繳表。委託辦理應填具「分發繳表委託書」(由資訊作業系統產生。僅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參見**附件九**；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參見**附件十**)。

### 1. 備齊志願資料：

(1)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2)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2. 繳表程序

由學生自行列印志願表(**附件九或附件十**)，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完成繳表程序。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本委員會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三) 繳表地點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校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電話：06-2371206 分機：200、220、221 傳真：06-2084698

交通狀況：搭乘火車區間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出火車站後站步行約七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 三、分發方式

- (一) 依據報名學生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及各招生學校簡章所列科目加權計分後之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順序依序分發。
- (二) 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招生學校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科組班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三)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

### 四、分發結果公告

#### (一) 時間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2:00。

#### (二) 公告方式

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 各招生學校公布該校之錄取榜單。
2.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3.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查榜服務系統如下：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查榜專用網址：  
<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 (三) 分發結果通知

1. 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生：  
由「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將「分發結果通知單」交付各招生學校，於 7 月 6 日報到時轉發至各錄取學生。
2. 僅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生：  
由「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 五、分發結果複查

- (一) 報名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 (二)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08:00~ 15: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 填妥「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十四)。
    - (2) 請於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5:00 前親自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申請。

(3)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分發結果。

(三) 複查結果公布於本委員會網站，並寄發複查分發結果通知書。

## 伍、報到入學

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 報到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二) 報到時間：9:00 至 12:00，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三) 報到後放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六)截止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循正常行政程序反應仍無結果，得填具申訴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以書面方式(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十五**)向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提出。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資料，作為本委員會於考生身分認定、分數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分數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

(三) 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請見附錄一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請見附錄二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三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請見附錄四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請見附錄五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請見附錄六

## 臺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校名	學校代碼／校名	學校代碼／校名
110F01 南大附屬啟聰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實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北區)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14502 市立文賢國中(仁德區)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03 年 11 月 (含) 以後 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 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 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 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 鄉 鎮 村	市 鎮 市 區	里 鄰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樓之			行動電話		
畢 (結) 業 學 校	縣(市) 國中 (高中 附設國中)	畢 (結) 業 年	民國 年 業 結	導師、特 教老師 或輔導 老師	姓名	
				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題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服務 (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註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 (型號_____)(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_____)(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以上)(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註一：**僅提供真人報讀。

**註二：**凡聽覺障礙考生，無論聽障等級，均須填寫「臺南考區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註三：**「喚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各考區可將該學生安排在一般試場第一排位置作為因應。

**註四：**監試委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欲參加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 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與受託人關係：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日

附件五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 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8:00~12:00。

受理單位：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6)2084698。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 科目	
題號	
疑義 內容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8:00 前，網址：  
<http://w3.tnsh.tn.edu.tw/tn104sea>。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4 年 6 月 14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測驗成績	複查結果																	
英 語																				
數 學																				
複查結果處 理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分數複查日期和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8：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親自或委託其監護人申請)。
- 五、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六、每次考試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七、**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資訊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沿虛線撕下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並以書面向各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提出申訴，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表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04 年 6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考試日期	104 年 6 月 14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請沿虛線撕下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以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附件九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试分發」志願表

檢核碼

<b>報名單位</b>					
<b>學生姓名</b>		<b>班級座號</b>		<b>報名日期</b>	
<b>報名身分</b>		<b>特招准考證號碼</b>		<b>性別</b>	
<b>報名費優待資格</b>			<b>電話</b>	住家：	手機：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出生年月日</b>		
<b>原就讀國民中學</b>			<b>畢業狀態</b>	畢業民國年：	畢肄業：
<b>通訊處</b>					
<b>【特招考試成績】</b>	<b>英語：</b>		<b>數學：</b>		
<b>【教育會考表現】合計</b>	<b>寫作測驗：</b>				
<b>分</b>	<b>國文：</b>		<b>英語：</b>	<b>數學：</b>	<b>社會：</b> <b>自然：</b>
<b>【志願資料】</b>					
<b>序</b>	<b>志願名稱</b>				<b>加權總分</b>

<b>學生簽名</b>		<b>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b>	
<b>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b>		<b>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b>	

附件十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志願表

檢核碼

<b>報名單位</b>			
<b>學生姓名</b>		<b>班級座號</b>	<b>報名日期</b>
<b>報名身分</b>		<b>准考證號碼</b>	會考： _____ 特招： _____ <b>性別</b> _____
<b>報名費優待資格</b>		<b>電話</b>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出生年月日</b>	
<b>原就讀國民中學</b>		<b>畢業狀態</b>	畢業民國年： _____ 畢肄業： _____
<b>通訊處</b>			
<b>【多元學習表現】合計分</b>	<b>競賽成績：</b>	<b>獎勵紀錄：</b>	<b>幹部任期：</b>
	<b>社團參與：</b>	<b>服務學習：</b>	<b>體適能：</b>
			<b>特招成績</b>
			<b>英語：</b>
			<b>數學：</b>
<b>【教育會考表現】合計分</b>	<b>寫作測驗：</b>	<b>國文：</b>	
	<b>國文：</b>	<b>英語：</b>	<b>數學：</b>
		<b>社會：</b>	<b>自然：</b>
<b>【志願資料】 免試說明：※括號內分數為該志願總積分得分 ※1_1 表示第一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序、2_1 表示第二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序...以此類推</b>			
<b>特招說明：※括號內分數為該志願加權總分 ※A1 代表第一志願科班、A2 代表第二志願科班...以此類推</b>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 分發繳表委託書

本人                    欲參加**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因故無法親至現場繳交志願資料，茲委託協助辦理繳交志願資料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分發相關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分發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與受託人關係：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日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姓名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畢(修)業 學 校		班級		座號	

說明：

-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
- 三、集體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四、個別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及影本均需要至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中心驗證，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身心 障礙生</b></p>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原住民生</b></p>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7.23 修正)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p>

	<p>一、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p><b>僑生</b></p>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3.12.17 修正)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b>本年度</b>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特殊身分別	升 優 待 標 學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08.23 修正)</p> <p>第五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戶籍謄本。</li> <li>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分數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li> </ol>

(續下頁)

<p><b>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b></p>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2.8.19 修正)</p> <p>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	------------------------------------------------------------------------------------------------------------------------------------------------------------------------------------------------------------------------------------------------------------------------------------------------------------------------------------------------------------------------------------------------------------------------------------------------------------------------------------------------------------------------------------------------------------------------------------------------------------------------------------------------------------------------------------------------------------------------------------------------------------------------------------------------------------------------------------------------------------------------------------------------------------------------------------------------------------------------------------------------------------------------------------------------------------------------------------------------------------------------------------	---------------------------------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p><b>退伍軍人</b></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3.12.22修正)</p> <p>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分數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25%</b>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20%</b>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15%</b>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10%</b>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20%</b>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15%</b>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10%</b>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5%</b>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15%</b>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10%</b>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5%</b>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3%</b>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5%</b>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25%</b>計算。</p> <p>（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b>加原始總分 5%</b>計算。</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b>外加2%計算</b>，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退伍日期在 10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名。</p>
--------------------	----------------------------------------------------------------------------------------------------------------------------------------------------------------------------------------------------------------------------------------------------------------------------------------------------------------------------------------------------------------------------------------------------------------------------------------------------------------------------------------------------------------------------------------------------------------------------------------------------------------------------------------------------------------------------------------------------------------------------------------------------------------------------------------------------------------------------------------------------------------------------------------------------------------------------------------------------------------------------------------------------------------------------------------------------------------------------------------------------------------------------------------------------------------------------------------------------------------------------------------------------------------------------------------------------------------------------------------------------------------------------------------------------------------------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請複查 原 因												
複查結果	※(本欄由主辦學校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說明：

1. 本表請正楷填寫並簽名。
2. **申請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08:00~15:00 前，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本人或監護人親自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複查結果公布於本委員會網站，並寄還分發結果通知書。
4. 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複查結果通知書正本主辦學校存查，影本申請者留存。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 殊 身 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 章 )		
		聯 絡 電 話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科組)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p> <p>一、請求事項：</p> <p>二、事實：</p> <p>三、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請沿此線裁下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17:00 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2: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一】**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科目有英語及數學，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英語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When she was told that she had passed the exam, she felt so \_\_\_\_\_ that she couldn't say a word.  
(A)worried (B)interested (C)excited (D)scared

**示例二：題組**

TAIPEI NEWS

December 15, 2014

To decrease garbage on New Year's Eve, Taipei will give out hot drinks to people who carry their own cups to the city hall that night. The city government said that the people who went to last year's festivities, such as the Taipei 101 fireworks show, left lots of garbage on the ground. Taipei City Mayor said early today that people joining in the New Year's Eve celebrations should be able to behave themselves and show their love for the city. This is why the city government plans to cut trash in half and tell people to do more recycling. On New Year's Eve, more than 1,500 cups of black tea will be given to people who bring their own cups. People can also go to convenience stores nearby to get hot water for free. The city government also hopes those who go to the celebrations can practice "3 Nos" – no driving of their own cars, no buying of fluorescent sticks and no littering—and "3 Musts" – must prepare their own cups, must bring reusable bags and must sort their garbage.

fluorescent stick 螢光棒  
sort 分類

1. What does the word "festivities" mean in this reading?  
(A) Ways to collect reusable items  
(B) Saying goodbye to the long lost days  
(C) Celebrations in a joyful way  
(D) Welcoming parties for new students
2. What is NOT true about the reading?  
(A) People went home with their garbage after the event last year.  
(B)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ries to decrease the amount of trash.  
(C) The city government wants people to take the MRT or bus and not to drive their own cars on New Year's Eve.  
(D) The city government hopes that people can bring their own cups to the celebrations.

【數學試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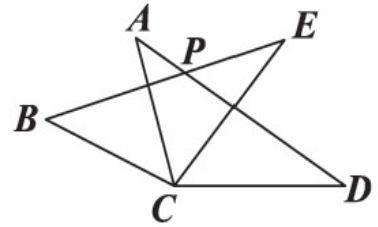
示例一：

若整數  $a$  的所有因數中，小於 25 的正因數為 1、2、3、4、6、8、12、16、24，則  $a$  與 720 的最大公因數為何？

- (A) 24
- (B) 48
- (C) 72
- (D) 240

示例二：

平面上有  $\triangle ACD$  與  $\triangle BCE$ ，其中  $\overline{AD}$  與  $\overline{BE}$  相交於  $P$  點，如圖(八)所示。若  $\overline{AC} = \overline{BC}$ ， $\overline{AD} = \overline{BE}$ ， $\overline{CD} = \overline{CE}$ ， $\angle ACE = 55^\circ$ ， $\angle BCD = 155^\circ$ ，則  $\angle BPD$  的度數為何？



圖(八)

- (A) 110
- (B) 125
- (C) 130
- (D) 155

以上試題摘錄自「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數學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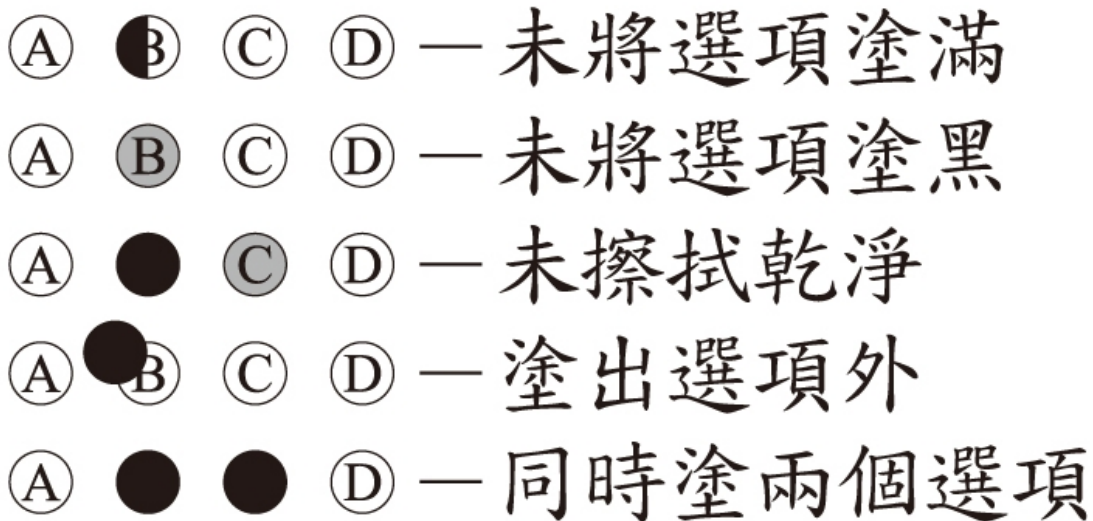
**【附錄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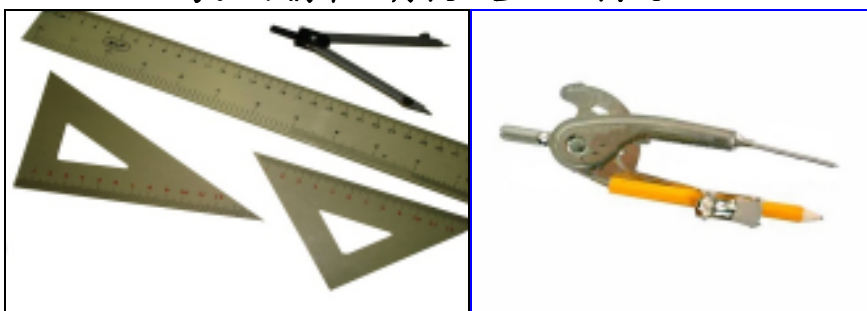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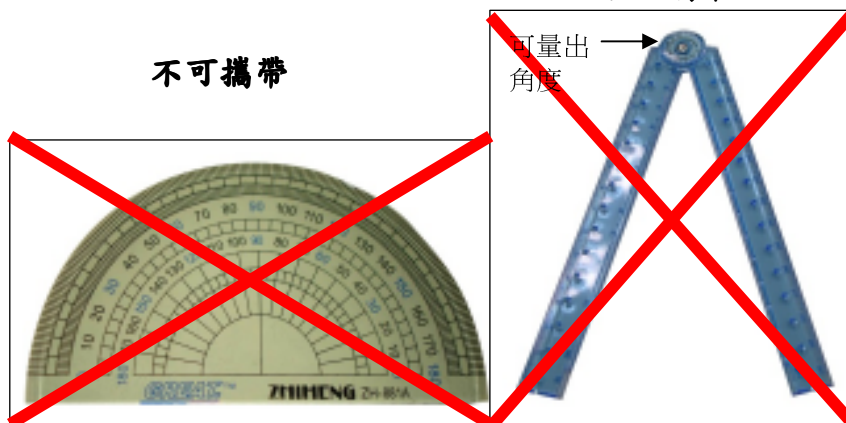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開試題本，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英語或數學 2 科扣該科分數 4 分。**
- 七、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不可攜帶



- 八、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 十六、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違反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四】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一類 或嚴重 違規行為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四、國文(二)語文表達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二、提早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區「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 【附錄五】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委員會訂定之「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 (一) 統計並集體代購「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簡章每份 50 元。
  - (二) 列印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並協助學生填寫志願資料。
  - (三) 協助彙整及查核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志願資料檢核表、報名費及相關證件。
  - (四) 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格、查驗特殊身分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 協助本委員會通知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及志願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委員會修正或補齊，報名表資料與志願選填部份仍由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
  - (六) 協助轉發「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印製之分發結果通知單予集體報名學生。
  - (七) 協助查驗已完成直升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學生，若欲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應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1. 將各報名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為單位裝袋。
    2. 具特殊身分學生以特殊身分報名者，按其身分種類分別造冊。
    3. 國中承辦人須將學生繳交之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4. 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前**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各國中報名時段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報名承辦人職章，向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件。
      - (1) 報名文件清單
      - (2) 報名統計表
      - (3) 報名總表
      - (4) 報名學生資料異動總表
      - (5) 特殊身分學生資料總表
      - (6)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總表及其證明文件

- (7) 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
- (8) 已完成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又報名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名單（附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
- (9)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 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
- (11) 報名資料查核檔光碟

(二) 本委員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委員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予退還。

五、有關集體繳交志願資料程序及分發作業如下。

(一) 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查驗學生志願資料檢核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人員核章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繕造學生名冊。(如有需要可先影印留存，影印時不可使用自動進紙，志願資料上請勿做任何記號或污損，以免影響檢核作業)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為單位裝袋(請勿以任何方式圈綁、裝訂或夾訂)。
4. 具特殊身分學生以特殊身分報名者，按其身分種類分別造冊。
5.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學生志願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各國中報名時段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報名承辦人職章，向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件。

(二) 本委員會辦理學生資格審查

(三) 本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電腦分發：

1. 分數採計

- (1) 以「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依各校簡章所列科目與權重計分。
- (2) 特殊身分學生加分優待標準，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辦理。

2. 分發方式

- (1) 依據報名學生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及各招生學校簡章所列科目加權計分後，以該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同時報名參加臺南區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分發之考生，依其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順序擇一分發。
- (2) 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招生學校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科組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3)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

六、分發放榜

- (一) 104年6月30日(星期二)12:00，將分發結果公布於「臺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 (二)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查榜服務：「臺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頁。
- (三)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通知單

1. 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生：

由「臺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將「分發結果通知單」交付各招生學校，於7月6日報到時轉發至各錄取學生。

2. 僅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生：

由「臺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 七、報到入學

- (一) 報名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1. 報到日期：104年7月6日(星期一)。

2. 報到時間：9:00至12:00，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 (二) 已報到學生，若事後查出參加過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經錄取且報到者，一律取消其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之錄取資格。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學生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經「臺南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六】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 一、發售日期

- (一) 集體購買：104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起
- (二) 個別購買：104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起

### 二、發售地點

#### (一) 集體購買：

1. 本委員會發函臺南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需求數量。
2. 各國中將簡章需求數量統計表及購買費用，掛號寄回本委員會(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3. 簡章費用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仔細正確填寫(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二) 個別面購：

校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tnfsh.tn.edu.tw">http://www.tnfsh.tn.edu.tw</a>
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電話：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 (三) 個別函購：

可就近向上列學校購買，或於發售日期內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受款人：請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國內印刷品掛號郵資 25 元，普通郵件 5 元)之 A3 規格信封 1 個，寄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 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正面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函購信封上註明「購買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字樣。

三、簡章工本費(簡章部分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四、聯絡電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五、10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及 12 年國教 580(我幫您) APP，協助您即時掌握適性入學資訊。

